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公司該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中可能錄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顯著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公司該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能錄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顯著增加，介乎港幣85,000,000元至港幣105,000,000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港幣21,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持作買賣物業撇減所致。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於該期間的年度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